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3.80 万股调整为 864.9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56.2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40.00 万股调整为 1,021.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

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